

交通运输执法实务系列丛书

公路执法实务

GONGLU ZHIFA SHIWU

汪建江 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交通运输执法实务系列丛书

GONGLU ZHIFA SHIWU
公路执法实务

汪建江 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Ltd.

内 容 提 要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在总结历年执法实务的基础上,组织精兵强将编纂了“交通运输执法实务系列丛书”,共六个分册。本分册为《公路执法实务》,主要内容包括:公路管理与执法概述、公路规划与建设、公路养护管理、公路路政管理、超限运输管理、公路安全管理、公路收费与服务、公路执法风险防控、公路执法经典案例等。

本系列丛书既可作为广大交通运输执法人员的培训教材,也可供其他法制工作者、法律爱好者阅读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路执法实务 / 汪建江主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8.6

(交通运输执法实务系列丛书)

ISBN 978-7-114-14778-4

I. ①公… II. ①汪… III. ①高速公路-交通运输管理-行政执法-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21800 号

交通运输执法实务系列丛书

书 名:公路执法实务

著 作 者:汪建江

责任编辑:郭红蕊 卢晓红

责任校对:孙国靖

责任印制:张 凯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010)59757973

总 经 销: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8

字 数:337千

版 次:2018年6月 第1版

印 次:2018年6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14778-4

定 价:40.00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编：汪建江

委 员：洪建浦 楼晓寅 孙校伟 寿 华 张文彪
卢瑛瑛 顾凯锋 张 磊 凌宏标 朱定勤
张 珮 李飞泉 余群燕 蒋冠钦 应 娜
徐志钦 罗桂新 邱文静 张剑群 龚 治
刘金鑫 王晓菲 水锡丽 施薇薇 王海涛
黄锰杰 张学霞 杨 静

近年来,在浙江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领导下,浙江交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践行“八八战略”,全面落实法治浙江总体部署,交通法规体系更趋完善,执法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法治队伍不断优化,为推进现代交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面向新时代,为服务交通强国和“两个高水平”建设目标,纵深推进交通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努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交通执法队伍。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为契机,围绕“‘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要求,在系统总结历年执法实践的基础上,组织编纂了“交通运输执法实务系列丛书”,包括《法律基础》《执法基础》《公路执法实务》《水路执法实务》《道路运输执法实务》《工程监管执法实务》六个分册。

“交通运输执法实务系列丛书”立足浙江、面向全国,体现交通行业特色,采取以案释法的形式贯穿整个系列的编纂,侧重以发生在浙江省的交通执法案例来总结工作经验、普及法制教育。本系列丛书既可作为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培训教材,也可供其他法制工作者、法律爱好者阅读使用。

丛书编写组

2018年6月29日

第一章 公路管理与执法概述	1
第一节 公路管理概述	1
第二节 公路执法主体	7
第三节 公路执法依据	9
第四节 公路执法内容	13
第二章 公路规划与建设	22
第一节 公路规划	22
第二节 公路建设	30
第三章 公路养护管理	35
第一节 公路养护管理概述	35
第二节 公路养护行政许可	40
第三节 公路养护行政处罚	43
第四节 公路养护行政强制	46
第四章 公路路政管理	48
第一节 公路路政管理概述	48
第二节 公路路政管理行政许可	50
第三节 公路路政管理行政处罚	72
第四节 公路路政管理行政强制	101
第五章 超限运输管理	104
第一节 超限运输管理概述	104
第二节 超限运输管理行政许可	111
第三节 超限运输管理行政处罚	114

第四节 超限运输管理行政强制	121
第六章 公路安全管理	123
第一节 公路安全管理概述	123
第二节 公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	130
第三节 公路安全管理行政处罚	132
第七章 公路收费与服务	140
第一节 公路收费与服务概述	140
第二节 公路收费与服务行政许可	141
第三节 公路收费与服务行政处罚	146
第四节 公路收费与服务行政强制	152
第八章 公路执法风险防控	154
第一节 风险防控概述	154
第二节 公路行政许可的风险防控	155
第三节 公路行政处罚的风险防控	158
第四节 公路行政强制的风险防控	161
第九章 公路执法经典案例	164
第一节 公路行政许可案例	164
第二节 公路行政处罚案例	169
第三节 公路行政强制案例	179
附录 A 浙江省公路行政许可文书	181
附录 B 浙江省公路行政处罚文书	212
附录 C 公路超限行政处罚专用文书	253
参考文献	280

第一节 公路管理概述

一、公路的概念与分类

目前,我国法律对公路没有明确的定义。一般而言,公路是指连接城市间、城乡间、乡间和工矿基地、港口及集散地等,主要供汽车行驶,按照一定的技术标准修建的公共道路。

公路的分类有按照行政等级分类和按照技术等级分类两种。

(一) 按照行政等级分类

根据《公路法》^①的规定,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可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

1. 国道

指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联结首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府的公路,联结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属于干线。国道中跨省的高速公路由交通运输部批准的专门机构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2. 省道

指具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治、经济意义,联结省内中心城市和主要经济区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国道的省级的重要公路,属于干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3. 县道

指具有全县(旗、县级市)政治、经济意义,联结县城和县内主要乡(镇)、主要商品生产和集散地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国道、省道的县际间的公路,属于支线,由县、市

^①为行文简洁,本书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名称均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4. 乡道

指主要为乡(镇)内部经济、文化、行政服务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县道以上公路的乡与乡之间以及乡与外部联络的公路支线,由人民政府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目前,部分省(市、区)还规定了村道。一般而言,村道是指直接为农村生产、生活服务,不属于乡道及以上公路的建制村之间和建制村与乡镇联络的公路。

此外,《公路法》第十一条还规定了专用公路,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建设、养护、管理,专为或者主要为本企业或者本单位提供运输服务的道路。

(二) 按照技术等级分类

根据《公路法》的规定,公路按技术等级可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而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也对五个技术等级的公路规定了具体的指标。

1.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为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25 000~55 000辆;六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45 000~80 000辆;八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60 000~100 000辆。

2. 一级公路

一级公路为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15 000~30 000辆;六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25 000~55 000辆。

3. 二级公路

二级公路为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双车道二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5 000~15 000辆。

4. 三级公路

三级公路为主要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双车道三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车辆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2 000~6 000辆。

5. 四级公路

四级公路为主要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或单车道公路。双车道四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车辆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2 000辆以下;单车道四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车辆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400辆以下。

目前,浙江省还通过地方标准的形式规定了“准四级公路”,即个别技术指标未达要求的四级公路。主要依据包括:《准四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规范》(DB 33/T

620—2017)和《准四级公路工程技术规范》(DB 33/T 440—2015)。

二、公路的基本组成

公路主要由路面、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公路渡口、防护与支挡工程、公路用地以及公路附属设施组成。

1. 路面

路面是铺筑在公路路基上与车轮直接接触的结构层,承受和传递车轮荷载,承受磨耗,经受自然气候的侵蚀和影响。因此,对路面的基本要求是具有足够的强度、稳定性、平整度、抗滑性能、尽可能低的扬尘性和透水性。路面结构一般由面层、基层、底基层与垫层组成。

面层是直接同车轮和大气接触的结构层。按使用性能、材料组成和结构强度可分为高级路面、次高级路面、中高级路面和低级路面;按力学性能可分为刚性路面、半刚性路面与柔性路面;按所用材料不同可分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碎(砾)石路面等。我国南方地区,因雨季长、雨水多,较多采用水泥混凝土面层。

基层位于面层之下,是路面结构的主要承重层,承受由面层传来的车辆荷载,并把它扩散到垫层和土基中。基层有时分层铺筑,其下层称为底基层。基层一般分为无机结合料稳定类和粒料类两种类型。

垫层是介于基层和土基之间的结构层,主要作用是保证面层和基层具有足够的强度,减轻路基冻胀,防止地下水上升,以及排水和防污。

路面排水设计在路面设计中是很重要的一环,应根据公路等级、降水量、地形、地貌、地质以及水文条件等因素,与路基排水综合考虑,合理布置,使地表排水和地下排水、路面排水与路基排水有机地联成整体,确保排水畅通,路基、路面稳定和行车安全。

2. 路基

路基是公路的基本结构,是支撑路面结构的基础,与路面共同承受行车荷载的作用,同时承受气候变化和各种自然灾害的侵蚀和影响,路基的形式划分为:填方路基、挖方路基、半填半挖路基。填方路基(也称为路堤)是设计路基高程高于原来地面高程的结构形式,多见于平原、微丘地形中地势低洼之处,地下水位高且丰富之处和桥涵构造物连接处;挖方路基(也称为路堑)是设计路基高程低于原来地面高程的结构形式,多见于山岭的垭口和隧道出口的地方通过开挖原来地形形成路基;半填半挖路基在横断面上兼具填方挖方路基两种结构形式特点,沿河傍山垂直地形使用较多。

路基是公路工程的基础,其工程质量的优劣直接对公路的使用寿命和路面质量造成巨大影响。因此,对路基的基本要求是具有足够的强度、稳定性和良好的排水能力,要通过建设路基构造物,增加路基强度,避免路基不均匀沉降,防止路基滑移,

提高其抗灾能力和使用功能。

3. 桥涵

桥涵是公路跨越水域、沟谷以及其他障碍物时修建的构造物。按照我国《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规定,单孔跨径小于5米或多孔跨径之和小于8米称为涵洞,大于这一规定值则称为桥梁。

桥梁由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和墩台基础三部分组成。上部结构包括支撑桥面系统的板、梁、拱或拉索等;下部结构包括桥墩和桥台,桥台还起着衔接桥梁与桥头路堤的作用,桥墩主要由墩帽、墩身和基础三部分组成。常见的桥墩形式有重力式桥墩、空心式桥墩、桩式桥墩、柔性排架墩等,桥台有埋置式桥台、轻型桥台、组合桥台等,常见的基础形式有扩大天然基础、桩基础和沉井基础三大类。

涵洞由洞身、洞口、基础和附属工程组成。洞身承受着荷载压力和土压力,并将压力通过基础传给地基,它具有保证水流安全宣泄的必要孔径,其截面形式有圆形、拱形、矩形(箱形)三大类。

4. 隧道

公路隧道通常是建造在山岭、江河、海峡和城市地面下,供车辆通过的工程构造物。按所处地理位置可分为山岭隧道、水底隧道和城市隧道。山岭隧道用作克服地形或高程障碍,可以改善地形,保证路线平顺,提高车速,缩短里程,节约燃料,节省时间,保护生态环境,还能增加隐蔽性,提高防护能力,减少气候影响。城市隧道可减少用地,构成立体交叉,解决交叉口的拥挤阻塞,疏导交通。水底隧道不影响水路通行。

公路隧道是地下工程构造物,为保证坑道岩体稳定,保证行车安全,洞身开挖前后应有支护、衬砌和洞口防护等,主体工程完成后还应视隧道长度和交通量配置通风、照明、消防、变配电和监控系统等设施。

5. 公路渡口

公路渡口是以渡口方式供通行车辆跨越水域的基础设施。

码头是公路渡口的组成部分,可分为永久性码头和临时性码头。永久性码头具有良好的水泥混凝土路面和通行条件,适宜较大水位差的水域;临时性码头仅适应季节性和白天通过。公路渡口在跨江、河、湖、海的公路交通中曾发挥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桥梁建设技术的不断提高,现在很多公路渡口已经改为桥梁。

三、公路管理体制

公路管理体制是指公路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各管理机构之间的格局及其管理权限的划分的制度,是公路管理活动中一系列规则、秩序、规范及运行方式所组成的系统体系。公路管理体制的形成和发展,与国家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紧密相关,对

公路事业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公路管理体制一般包括公路规划与建设管理体制、公路路政管理体制、公路养护管理体制、公路安全监管管理体制、公路收费管理体制以及公路服务管理体制等。

概括地讲,在公路事业发展过程中,政府应该履行的公共管理职能主要有以下五方面:

1. 法律、政策制定职能

主要是制定有关公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制定公路建设、养护、运营、收费等方面的相关标准。从全国范围来看,目前已经制定实施的公路交通法律法规系统包括:《公路法》;《公路法》的配套行政法规,包括《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法》的配套规章,包括《路政管理规定》《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等。当然,狭义的法律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2. 规划决策职能

主要制定公路事业发展规划,公路交通路网规划,公路建、养规划等,包括近期规划及中长期规划。根据公路路网的实际运行状况,制定公路建设、养护年度计划,并组织落实。

3. 监督控制职能

监督即检查、评估公路设计、建设、养护、收费、经营单位的运作以及公路用户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划,检查、评估他们在执行财务政策方面的情况,以降低公路供给及使用的成本,提高公路供给及使用的效率。控制即为确保公路交通事业的发展朝着有利于提高全民福利的方向发展,而采取相应的措施与办法,力求使公路交通事业的实际发展与规划的目标相一致。

4. 监管职能

一方面是市场监管。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市场化,政府要促进公路建养市场的发育和完善,维护公路建养市场秩序,查处市场中的非法行为,依法加强对建、养市场的监督管理。另一方面是施工监管。公路从规划、建设到养护,涉及一系列质量问题,需要对其质量进行监管,也需要政府履行相应职责,或由政府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履行相应职责。

5. 路产路权维护职能

公路资产的“终极所有权”属于国家。政府作为国家利益的代表,具有维护公路资产及资产权利不受损失、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的责任。因此,政府应亲自承担或委托相关机构承担起公路资产的产权管理,维护特定公路使用权、处置权及收益权的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履行维护路产路权的职能,相应要求政府承担路政管理的行政执法职能,即实施指向道路使用者和利益相关者的公路行政管理。

四、公路管理主要内容

公路管理主要包括公路规划、公路建设、公路养护、公路路政管理、公路安全管理和公路收费与服务等内容。

1. 公路规划

公路规划,从整个国家的公路发展事业来看,又可以称为公路网规划。公路网一般特指某一区域内的公路网络系统,它有别于城镇市区内的道路网。公路网是指由规划区域内的运输点,以及连接各运输点的所有公路,按一定的规律组合而成,并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集合。公路网规划,一方面,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对公路建设发展所做出的全面长远安排;另一方面,又是一个国家或地区拟定公路网规划方案或文件的过程。公路网规划是公路建设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

2. 公路建设

公路建设是指公路建筑业有关固定资产的建筑、购置、安装及相关的其他工作,是公路交通运输业为了扩大再生产即提高运输能力而进行的增加固定资产的建设工作。具体来说,公路建设就是把一定的建筑材料、半成品、设备等,通过建筑、购置和安装等活动,转化为公路固定资产的过程。新建、改建公路时,应当根据当地实际需要和经济条件,合理确定技术等级。

3. 公路养护

公路养护就是公路部门和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的工作。公路养护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以及其他排水工程设施、防护工程、交通工程设施、其他附属设施的养护与管理。公路养护必须遵循发展规律,顺应时代要求,把准阶段特征,把牢服务属性,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指引,努力推动公路养护工作健康协调发展。

4. 公路路政管理

公路路政管理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为维护公路管理者、经营者、适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行政管理。公路路政管理,必须做到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依法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依法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5. 公路安全管理

公路安全管理指的是通过安全管理行为,保障公路的安全和完好。与此同时,公路安全管理也指通过安全管理行为,保障公路建设、运营、养护等各个阶段相关人员的安全。我国公路事业特别是高速公路发展事业已经进入了蓬勃的发展时期,公路安全管理所面临的问题十分突出,矛盾十分明显,关系十分复杂。公路管理机构要特别重视公路安全管理活动,切实保障国家财产安全与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6. 公路收费与服务

公路发展以非收费公路为主,以收费公路为辅。收费公路是指符合《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经批准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公路(含桥梁和隧道)。收费公路目前分为经营性收费公路和政府还贷公路两种。公路服务主要指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加强对服务区的停车场、公共卫生间、餐厅、便利店、加油站、车辆维修站、客房、公路出行信息播报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维修和改造,实行标准化作业和规范化管理,为通行车辆和驾乘人员提供安全、便捷、文明的服务。

第二节 公路执法主体

一、公路执法主体的概念

公路执法的主体主要是由《公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也有部分主体是由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

所谓公路执法的主体,是指享有国家法律规定或者法律法规授权,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公路执法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且能够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的组织。

对于公路执法主体的概念,应当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公路执法主体是某个组织,常表现为某个国家机关,而不是个人。公路执法主体应当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地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它的概念的外延主要是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级公路管理机构。

第二,公路执法的主体必须是拥有国家公路执法的权力的组织。公路执法的权力是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规定或授权的。运用国家权力对公路进行执法,是国家行政权在交通行政领域的一种表现形式。

第三,公路执法主体必须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公路执法行为。所谓“以自己的名义”,就是指以自己的名义对行政相对人发送公文,以自己的名义做出行政决定,实施行政行为,并且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活动。

第四,公路执法主体还必须能够独立地承担法律责任。能否独立地承担法律责任是判断一个组织是否具有主体资格的重要标准。一个组织能否成为公路执法主体,除享有公路执法的行政职权,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公路执法行政权外,还必须能够独立参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活动,独立承担由实施公路执法行政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是指能够独立对外承担行政补偿、赔偿等法律责任,而不是由其他机关代为承担法律责任。能否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是判断该组织

是否是公路执法主体的关键。受委托行使公路执法权的组织之所以不被认为是公路执法主体,主要是因为其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且不能独立地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路执法主体的类型

1. 省级人民政府

根据《公路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对“国道以外其他公路收费权转让”的行政许可、对“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行政许可、对“车辆通行费标准及调整方案”的行政许可、对“收费公路收费年限”的行政许可、对“收费公路收费站设置”的行政许可,都属于省人民政府管辖的行政许可。但是,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的具体工作可以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主管公路执法工作。《公路法》第八条规定,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3. 公路管理机构

公路管理机构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下,具体负责公路执法活动。《公路法》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规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路政管理工作。《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在法律责任部分,对公路管理机构行使行政处罚权进一步予以明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直接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规定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三、公路执法人员

公路执法人员是在公路执法机构中,具有合法资格,直接从事公路执法的人员。公路执法人员只是公路行政机构内部的一部分工作人员,不直接从事外部管理行政行为的人员不属于公路执法人员。

公路执法人员主要有三类:一是负有公路执法职责的国家公务员;二是依法被

授权组织中负有公路执法职责的工作人员；三是公路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中负有公路执法职责的工作人员。其主要特征有：

(1)公路执法人员是在公路管理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2)公路执法人员是行使公路行政权、执行公路行政事务的人员。在公路管理机构中的工勤人员,如驾驶员、保洁员等不是公路执法人员；

(3)公路执法人员是在公路管理机构编制内的正式人员。临时在公路管理机构中协助工作的人员不是公路执法人员；

(4)公路执法人员必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

为方便群众识别公路执法人员行为的性质,国家规定应当佩戴相应的标志和标识,同时国家也为公路管理机构配备了统一标志和标识的执法车辆。如《公路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设置公务标志的目的在于:一是有利于公路执法人员迅速向相对一方表明身份,便于实施公路管理;二是便于公路行政相对一方迅速识别公路执法人员的身份,以要求公路执法人员为其提供公共服务,同时也便于行政相对人对公路执法人员行为的监督;三是以此区分公路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和非执行公务的行为,以确定行为的效力和责任的归属;四是方便社会各界对公路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实施监督。

第三节 公路执法依据

一、公路执法依据概述

(一)公路执法适用的主要依据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也是公路行政法的基本渊源和公路执法的依据。宪法中涉及行政权的配置、行政权运行的基本规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都是公路执法的指导和根本准则。

2. 法律

这里讲的是狭义的法律,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程序制定的调整公路法律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如《公路法》等,也包括《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非专门规范公路行政关系的法律。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授权,

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有关公路的规范性文件。如《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5. 规章

涉及公路管理的规章包括交通运输部制定的部门规章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如《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浙江省高速公路运行管理办法》等。

(二) 公路执法依据适用的主要特征

1. 特定性

特定性表现在适用的主体是特定的,即公路行政主管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和委托的组织,其他任何机关或者组织都不享有公路执法依据的适用权。其次,特定性还表现在适用的对象是特定的,立法是一种抽象的行政行为,其对象是不特定的任何人,但执法是具体的行政行为,其对象是具体的、特定的人或组织。

2. 平等性

公路执法的平等性就是法律适用的平等,在公路执法中,平等原则要求公路执法机构在做出公路行政许可、处罚、强制等具体执法行为时,应当针对相同的事实做出相同的法律适用,做到一视同仁,而不论行政相对人的职位高低、财富多寡和宗教信仰等。

3. 确定性

是指公路执法依据的适用会对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产生确定性的影响,除非依照法定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途径,这些影响具有相应的确定性,非经法定途径任何人都不得随意改变。

4. 强制性

公路执法依据适用的结果具有强制性。即对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影响具有强制性,相对人必须按照执法要求履行其应当履行的义务,否则,执法机关就会依法采取措施强制其履行。

二、公路执法依据类型

(一) 法律

1. 《公路法》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公路法》,并经过5次修正得到不断完善。它旨在加强公路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